

证券代码:300622 证券简称:博士眼镜 公告编号:2019-051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特定股东建水县江南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建水县江南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道”)持有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4,582,60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75%。根据江南道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相关承诺,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江南道拟减持公司股份须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江南道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不超过1,35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1%(若上述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则对上述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方式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于2019年7月11日收到公司股东江南道发来的《建水县江南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减持所持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建水县江南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至本公告日,江南道持有公司股份4,582,60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75%,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及2018年度权益分派转增的股份。

2、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份来源、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持期间(不超过未来6个月)、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减持目的:公司股东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及2018年权益分派转增的股份。
3.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4.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5.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本次计划减持共计不超过1,356,7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11%(若上述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则对上述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方式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同时根据上市公司公告和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发行价(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减持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江南道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全部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除锁定期外,公司股票上市后1年内不减持外,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上市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25%,第一年剩余未减持部分不累计到第二年,减持价格(复权后)不低于发行价,减持方式包括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本公司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同时公司董事会将发布声明予以谴责。

3.在本承诺有效期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均未生产、销售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且未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不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若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转让与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与公司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仍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被重大遗漏,本公司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关联交易往来或交易均按照公开、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双方就相互间关联交易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得为对方及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在此承诺并保证,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和承担。

(二)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江南道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江南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及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江南道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江南道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江南道承诺,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控股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4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太科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9年7月11日下午14:3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29人,代表公司股份315,119,5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428%。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21人,代表公司股份314,989,4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409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公司股份13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58%。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莺妹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独立董事选举)
公司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王莺妹女士、何人宝先生、陈丽洁女士、金逸中先生、邵鸿鸣先生、何匡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各候选人同意票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授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关于选举王莺妹女士担任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5,241,848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010,265股。

1.02关于选举何人宝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5,003,848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772,265股。
1.03关于选举陈丽洁女士担任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5,141,843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910,260股。
1.04关于选举金逸中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5,072,843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41,260股。
1.05关于选举邵鸿鸣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5,082,843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51,260股。
1.06关于选举何匡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5,002,843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771,260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选举)
公司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杨光先生、许永斌先生、柳志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各候选人同意票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授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关于选举杨光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5,072,843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41,260股。
2.02关于选举许永斌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5,082,843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51,260股。
2.03关于选举柳志强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5,082,843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51,260股。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
公司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郑秋先生、戴伟斌先生、武卫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张小华先生、王丽荣女士共同组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各候选人同意票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授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如下:
3.01关于选举郑秋先生担任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5,082,843股。
3.02关于选举戴伟斌先生担任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5,072,843股。
3.03关于选举武卫兵先生担任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5,072,843股。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5,020,9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7%;反对17,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弃权8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789,3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959%;反对1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21%;弃权8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2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8,620,8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3%;反对17,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15,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29%;反对1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8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5,020,9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7%;反对17,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弃权8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7%。
四、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锦天律师认为,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7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7月11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太科技”)在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7月6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王莺妹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莺妹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2019年7月11日至2022年7月10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许永斌先生、杨光先生、柳志强先生、王莺妹女士及何人宝先生;召集人为许永斌先生;提名委员会成员为杨光先生、许永斌先生、王莺妹女士、召集人为杨光先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柳志强先生、许永斌先生、杨光先生;召集人为柳志强先生;战略委员会成员为王莺妹女士、何人宝先生、杨光先生、许永斌先生及柳志强先生;召集人为王莺妹女士。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何人宝先生担任总经理职务,任期自2019年7月11日至2022年7月10日。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金逸中先生、王春华先生、白凤桥先生、黄锦峰先生、王卫平先生、陈一进先生、王梓恒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陈丽洁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同意聘任张江山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化学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持有本公司股份1615.04万股,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何人宝先生为夫妻关系,与何匡先生为母子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何人宝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年5月出生,EMBA,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1年至1992年,任黄岩农药厂技术员;1992年至1997年,任临海市星辰化工厂副厂长;1997年至1999年,任临海市永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1999年至2007年,任浙江永太化学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7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持有本公司股份11140万股,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与王莺妹女士为夫妻关系,与何匡先生为父子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丽洁女士: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经济师。1992年至1998年,任浙江建士糖盐集团财务人员;1999年至2007年,任浙江永太化学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7年至2012年6月,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2年6月至2014年10月,任本公司董事、人事行政总监;2014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持有本公司股份144.1123万股,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金逸中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8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2001年至2003年,任杭州华油化工有限公司技术员;2003年至2006年,任台州飞跃物产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7年7月至2010年9月,任公司监事、总经理助理;2010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持有本公司股份29.82万股,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春华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1986年至1989年,就职于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药品质量检验所;1989年至2010年,就职于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质检科长、质量保证部

经理和质量副总经理;2010年7月起就职于本公司,2010年7月至2013年9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0月至2016年8月,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6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持有本公司股份37.20万股,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白凤桥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9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2年至2004年,任职于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工程师、高级医药设计室主任;2004年至2008年,任职于浙江金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工程总监;2008年9月起就职于本公司,历任高新技术产业建设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6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持有本公司股份7.80万股,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黄锦峰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1965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高级经济师。1985年至2011年,任浙江天一堂药业有限公司技术员、车间主任、生产部部长、工程部部长、技术总监、副总经理;2012年至2013年,任云南康恩贝植物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至2016年,任浙江永太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持有本公司股份7.80万股,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一进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5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1999年8月至2015年7月,历任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验室技术员、合成二室副主任、合成中试车间主任、海正药业-上海研究所所长;2015年8月至2016年5月,任江西祥天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持有本公司股份7.80万股,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一进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0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1996年至2007年,任浙江现代化学有限公司车间主任,生产部副经理;2008年至2013年,任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生产部副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临海生产基地二厂厂长。
持有本公司股份9.00万股,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1年7月出生,EMBA。1991年至1997年,任浙江康恩贝制药有限公司业务员,大区经理;1997年至2007年,任海南三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大区销售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2007年至2008年,任浙江康恩贝医药销售有限公司大区销售经理;2009年至今,任浙江康恩贝制药总厂副经理兼普药部总经理;2012年至2014年,任浙江康恩贝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11月至2017年4月,任浙江一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5月至2018年10月,任武汉启瑞药业有限公司营销副总裁;2018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持有本公司股份9.00万股,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莺妹女士: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7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2010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证券投资部信息披露专员、投资中心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EHS总监、总经理助理。
持有本公司股份9.00万股,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江山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7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经济师,注册会计师,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9年至2012年,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项目经理;2012年至2013年,任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风险评估部行业与财务风险评审员;2013年至2016年,任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管理部高级经理;2016年起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证券投资部助理、公司总账助理;2018年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持有本公司股份11.43万股,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东海第五大道1号
邮政编码:317016
办公电话:0576-85588006
传真号码:0576-85588006
电子邮箱:jiangshan_zhang@yongtaitech.com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5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

股票议案》,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原激励对象翁伟力等48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6.22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拟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未达解锁条件的186.96万股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未达解锁条件的29.9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263.08万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820,093,827股变更为817,463,027

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对象回购价格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公司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6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监事的资格和条件,最近两年内未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人数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2019年7月12日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0年3月出生,高中学历,助理工程师。1996年至2007年,任浙江现代化学有限公司车间主任,生产部副经理;2008年至2013年,任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生产部副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临海生产基地二厂厂长。

王丽荣女士: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1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2003年至2005年,任青岛海尔利冷设备有限公司销售助理;2005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销售部副经理、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销售部总监。

持有本公司股份1,203,18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35%)的监事李中华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19年8月2日至2020年2月1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00,7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34%)。

持有本公司股份1,203,18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35%)的监事、监事会主席卢国华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19年8月2日至2020年2月1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00,7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34%)。

持有本公司股份1,203,18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35%)的副经理雷德友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19年8月2日至2020年2月1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00,7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34%)。

持有本公司股份37,2840万股,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1,203,18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35%)的监事李中华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19年8月2日至2020年2月1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00,7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34%)。
持有本公司股份1,203,18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35%)的监事、监事会主席卢国华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19年8月2日至2020年2月1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00,7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34%)。
持有本公司股份1,203,18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35%)的副经理雷德友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19年8月2日至2020年2月1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00,7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34%)。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章正秋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7月12日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4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1981年至1999年,任职于黄岩农药厂技术员;1999年至2010年9月就职于本公司,历任公司质量部副经理、副总经理、工会主席等职务;2010年10月至2012年11月,从事个人贸易经营活动;2012年12月至今,历任本公司EHS总监、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子公司浙江永太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持有本公司股份1,203,18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35%)的监事李中华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19年8月2日至2020年2月1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00,7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34%)。
持有本公司股份1,203,18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35%)的监事、监事会主席卢国华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19年8月2日至2020年2月1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00,7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34%)。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6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董事李中、监事卢国华、高级管理人员雷德友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1,203,18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35%)的监事李中华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19年8月2日至2020年2月1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00,7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34%)。
持有本公司股份1,203,18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35%)的监事、监事会主席卢国华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19年8月2日至2020年2月1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00,7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34%)。
持有本公司股份1,203,18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35%)的副经理雷德友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19年8月2日至2020年2月1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00,7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34%)。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目的:公司股东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及2018年权益分派转增的股份。
3.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4.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5.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本次计划减持共计不超过1,356,7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11%(若上述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则对上述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方式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同时根据上市公司公告和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发行价(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减持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江南道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全部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除锁定期外,公司股票上市后1年内不减持外,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上市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25%,第一年剩余未减持部分不累计到第二年,减持价格(复权后)不低于发行价,减持方式包括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本公司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同时公司董事会将发布声明予以谴责。

1.减持目的:公司股东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及2018年权益分派转增的股份。
3.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4.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5.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本次计划减持共计不超过1,356,7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11%(若上述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则对上述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方式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同时根据上市公司公告和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发行价(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减持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江南道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全部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除锁定期外,公司股票上市后1年内不减持外,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上市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25%,第一年剩余未减持部分不累计到第二年,减持价格(复权后)不低于发行价,减持方式包括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本公司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同时公司董事会将发布声明予以谴责。

1.减持目的:公司股东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及2018年权益分派转增的股份。
3.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4.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5.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本次计划减持共计不超过1,356,7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11%(若上述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则对上述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方式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同时根据上市公司公告和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发行价(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减持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江南道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全部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除锁定期外,公司股票上市后1年内不减持外,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上市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25%,第一年剩余未减持部分不累计到第二年,减持价格(复权后)不低于发行价,减持方式包括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本公司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同时公司董事会将发布声明予以谴责。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1日